



成都行政检察持续创新工作措施和制度机制 着力破解不敢监督监督不力问题

“感谢检察官的耐心、细致、高效。10年了，我们的货款终于收完了。”前不久，重庆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诉讼判决结果下来了，公司负责人向成都“力行·人和”行政检察团队检察官发来感谢信。

这是四川成都检察集成“四大检察”职能办好涉企案件，持续创新工作措施和制度机制的一个缩影。面对行政检察起步晚、底子薄、基础弱的现实状况，成都行政检察人决定以专业化团队建设破冰，“力行·人和”行政检察团队应运而生。

为规避承担清算责任，吴某、李某以工程公司申请注销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为由，向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核准公司注册行政行为的行政诉讼。2020年3月31日，武侯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撤销核准注册决定，物资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4年4月1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贾某英、吴某、李某在工程公司尚欠货款本金42万余元及违约金的债务范围内向物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据“力行·人和”行政检察团队成员介绍，这是成都行政检察“以‘力行·人和’之名服务营商环境”专项活动中的一个案例，专项活动成为团队提升监督层次，增强监督效果的一个突破口。

近年来，“力行·人和”团队聚焦市场监管、道路交通等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突出问题与难点问题，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小专项”活动，以“小专项”的多点突破构筑专项活动整体成势的“大格局”。

“没想到冯某某的行政处罚这么快就下来了。”今年4月初，“力行·人和”行政检察团队成员在日常维护智慧检察监督平台时，看到了“冯某等人盗窃案”检察意见书的反馈结果。

2022年12月5日，冯某(另起诉)伙同被不起诉人冯某戈，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都区分公司仓库，盗走4台板材机器，后以每台500元的价格转卖给廖某某，非法获利2000元。2023年7月5日，民警将冯某戈抓获。冯某等人有盗窃前科，且没有认罪悔罪，已向法院提起公诉。冯某戈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盗窃罪，但犯罪情节较轻，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2024年2月23日，检察机关对其宣告不起诉。

刑事案件结案后，新都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材料移送至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冯某戈实施的盗窃他人财物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政检察受理案件后，进行全面审查，于今年3月11日向公安机关制发了检察意见书，并将该案上传至智慧检察监督平台。4月1日，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意见书内容，对冯某戈作出了行政拘留11日的处罚决定。

“上述案件的移交、办理、反馈等情况都能在平台里面看到，通过平台可以及时发现行政机关在刑行衔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怠于履职、行政处罚违法等问题，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供案件线索。”凌黎说，监督平台也优化了传统以人工监督为主的低效管理方式，保障了刑行衔接的工作质量，他们还会定期向地方党委通报运行情况，强化监督刚性。

智慧检察监督平台是新都区人民检察院和新都区智慧蓉城运行中心联合打造的“智慧检察指挥中心”，主要依托与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协同联动，通过线上发起事件、交办任务、跟踪处置、结果反馈，逐步实现刑行双向衔接数据远程推送、案件归集办理、监督闭环管理。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自团队建立以来，着力推动“顶层设计”，不仅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同时还加强对外联动，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制定《关于规范不起诉案件适用检察意见书指引(试行)》，规范全市双向衔接线索移送、调查核实、文书制作、跟踪督促等跟踪流程，提升监督质效和刚性。

“为什么精神病人还有机动车驾驶证？”龙泉驿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一起精神病人交通肇事罪案件中，发现交通管理部门的驾照信息更新不及时，遂将案件线索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

“力行·人和”行政检察团队受理案件后，立即展开调查，发现交通管理部门之所以不能及时履职，是因为不能第一时间获取到应当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的数据。

随着城市交通的发展，交通事故日益频发，及时更新驾照信息数据，有利于道路管理日益智能化，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如何通过大数据模型批量发现应当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的数据?为了推动源头治理，“力行·人和”行政检察团队认真思考如何实现个案向社会治理的高效转化，实现“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规模效应。团队通过查阅法律规定、现场走访、专家咨询，确定了整体模型思路。

据团队检察官介绍，“交管部门应注销而未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法律监督模型”依据法律的规定梳理出所有应当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划分到各个行业和部门，通过调取行业部门数据与交通管理部门的驾照信息进行碰撞，就能查出应当注销而未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可开展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监督。龙泉驿区检察院将卫健委、法院调取数据与交通管理部门的驾照信息数据进行碰撞，筛查出应当注销而未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线索40多条，督促交通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人员定期进行清理、及时注销。

近年来，“力行·人和”行政检察团队为提升精准监督，借势借力数字检察，加强与行政机关数据互联互通，研发了超期未决法律监督模型、“空壳”公司类案监督模型等5个行政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助力高质效办案。

□ 本报记者 杨敏多 □ 本报通讯员 张 肖 潘霜

编者按

近日，有消息称，各应用商店正应监管要求针对贷款类App展开排查，重点排查各贷款App的资质情况，意在规范相关App运营乱象。网贷作为一种新型借贷方式，与银行等传统贷款渠道相比，其因申请门槛低、放款速度快而受到不少人青睐。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飞速发展，一批网贷平台应运而生，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网贷套路让人防不胜防 以贷养贷陷入恶性循环

“困”在网贷里的那些年轻人



她便在平台注册了信息，第一次借了5000元，分12期还款，后来又借了3000元。

陕西人张保第一次接触网贷，是因报班培训学费不够。从高校毕业后，张保为了留在西安工作，报名参加了一个号称“包拿证、帮就业”的职业训练营。但学费高达2万元，她一下子拿不出那么多钱，机构老师建议她分期付款。

“老师说可以先学完找到工作上班后再付学费，到时每个月稍微还点钱就行。”张保回忆道。在机构老师的指导下，她下载了一款借贷App并完成注册，后在该平

电话先是打到了程超的弟弟程飞那里。“他们核实了我弟弟的身份后，就让他来提醒我还款。”程超说，此后程飞每天都会接到四五通催债电话。“一连打了一周，他们一开始让程飞提醒我还钱，后面就开始说一些不好听的话了”。

催债的人告诉程飞，如果程超再不还钱就要“采取措施”。最后，还是父母出手“还债”，才叫停了这场闹剧。

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鹏曾代理过此类案件，他认为一些年轻人深陷网贷无法自拔的原因与其缺乏金融知识和法律常识有关，对于网贷的风险和陷阱认识不足。一旦陷入其中，很容易因无法按时还款而陷入恶性循环，甚至面临法律纠纷和信用危机。

“有的网贷公司会在一些社交平台上，针对用户的留言和搜索记录进行深度分析，找出潜在的需求者。”陈鹏说，有的网贷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定位那些急需用钱但难以通过正规渠道获得贷款的人群。这些客户往往包括因各种原因暂时陷入资金困境的个体，如需要应急资金的大学生等。非法网贷公司大多利用用户的心理弱点，通过社交平台、论坛等渠道，以“快速放款”“无抵押”等诱饵吸引他们上钩。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丽敏指出，导致不少年轻人深陷网贷的另一原因，是一些网贷平台在业务推进过程中的不规范。根据规定，在申请网贷的过程中，放贷机构必须履行风险提示义务，对借贷产品进行详尽的信息披露。但一些网贷平台利用专业知识不对称，通过设置多样的利率名称，如基础利率、放款利率、罚息利率等来掩盖可能的高利率费用，这种做法侵犯了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

根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应在相关醒目位置充分披露合作机构信息、产品信息、权力责任分配，并揭示合作业务风险，防止用户产生品牌混淆的错误判断。《银行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也明确了金融消费者知情权的保护，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必须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消费者易于接受和理解的方式披露产品和服务信息，包括产品性质、利息、收益、费用、费率、主要风险、违约责任等关键信息，特别是贷款类产品应明确标注年化利率。

“有的网贷平台在宣传时往往以低息或无息为噱头，吸引用户，但在实际操作中却通过各种手段变相收取高额利息。”陈鹏说，有的网贷平台还会要求借款人签订除借款合同外的其他合同，如担保合同、服务合同、咨询合同等。这些合同往往与借款合同形成关联，为所谓的借款服务提供担保或咨询，并收取高额的费用、管理费、服务费、咨询费、手续费、保险费等，这些费用加起来，往往使得实际利率远超宣传中的低息水平。

陈鹏还提到，在一些网贷中常常有“砍头息”的现象存在，即借款人在收到贷款后，立即被贷款公司或网贷的业务员扣除一部分费用，这部分费用往往被用作支付各种名义的费用，如介绍费、服务费等等。然而，尽管借款人实际收到的金额少于合同约定的金额，但贷款公司仍按照合同约定的全额计算利息，这种做法损害了借款人的合法权益。

“砍头息”是一种典型的违规行为，我国法律明确禁止此类行为。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借款人急需资金，往往不会仔细审查合同条款，这就给了不良网贷平台可乘之机。”陈鹏说。

张保等网贷当事人也坦言，他们借钱的时候只觉得一开始很容易得到钱，并没有留意相关的风险提示。对于利息，在减息福利、会员制的掩盖之下，他们“根本算不清楚”，只能是按照平台的要求来进行月供。

“防止以贷养贷，还是要建立个人信息数据的共享。”陈丽敏认为，应在保障国家信息安全和用户隐私的前提下，加强消费者保护，完善个人信息数据的采集、管理和使用监管规则，明确大型互联网企业所持有的消费者数据的法律属性和财产权利边界，防止数据垄断和超额利润的不当获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靳新生认为，应增加合法借贷资源的供给，并以此作为切入点，完善信贷市场准入、运营监管体系，明确行业准入门槛，健全行业风险防控机制，积极为年轻人提供定制化、规范化、安全放心、真实透明、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让真正有需求的年轻人更便利地得到金融支持，有尊严也有能力进行贷款消费。

采访最后，记者了解到，程超在家人帮忙还债后没有再碰网贷；张保目前找到了稳定的工作，她决定5年内把借款还清；江睿也决定不再借网贷，开始合理规划还款。

这些年轻人经历网贷后再谈感触，深觉：如果没有还款能力，永远不要步入那个“开端”；如果选择网贷，一定要擦亮眼睛。

(文中深陷网贷的年轻人均为化名) 漫画/李晓军

依法治理网贷乱象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张博图

25岁的浙江人林芳大学毕业已有两年，如今还在为大学期间借的网贷发愁——上学期间，林芳每月生活费1200元，平时日常花销还够，但为了和别人一样买漂亮衣服、化妆品以及外出旅游，她在网贷平台上借了钱，从此一发不可收拾。

“当时想着利息也不高，按月还钱没问题，就放手借了。”林芳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回忆说，后来到了还款日还不上，她就接着从其他平台借款，以贷还贷，不少网贷平台都留下了她的“足迹”，雪球越滚越大。

“我很想停止这样的生活，但似乎已经无法回头，照现在的工资收入，这些钱就算每个月不吃不喝来还贷，还清也要三四年。”林芳懊恼道。她不敢告诉家里人，一旦看到陌生号码的来电，就会无比焦虑，这往往意味着催收，警告甚至威胁，有时一天内会收到十几个电话，每天都提心吊胆。

有这样经历的，远不止林芳一人。根据2019年《中国消费年轻人负债状况报告》，在中国年轻人中，总体信贷产品的渗透率已经达到86.6%，实质负债人群约占整体年轻人的44.5%，近一半的年轻人或多或少都在花着“明天的钱”。

随着互联网金融飞速发展，一批网贷平台应运而生。比起银行等传统贷款渠道，网贷平台的门槛更低、放款更快、可贷额度更高。这些平台为超前消费提供了便利，但因为网贷套路多难清偿、隐私泄露及暴力催收等问题，也让不少年轻人深陷其中无法自拔。

受访专家指出，监管部门正在对网贷乱象进行治理，近期各应用商店应监管要求针对贷款类App展开排查就是一个信号。未来须加快建立个人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在保障国家信息安全和用户隐私的前提下，加强消费者保护，完善个人信息数据的采集、管理和使用监管规则，同时也要通过常态化的金融理财教育，帮助年轻人养成健康理性的金融理财习惯和成熟的消费观。

钱不够花去借网贷

林芳有个“秘密”日历本，上面每个月都有不同日期的标注，这些标注对于她来说都是一道道“坎”，因为那是每个网贷平台的还款日。

在这些圈圈的日子里，每个陌生来电都会让林芳“一身冷汗”，这些陌生号码往往是催收电话，如果还不上这期贷款，一天收到十几个都不为奇。

如今她仍未还清贷款，也不敢告诉家里人，“怕他们知道后承受不住”。自己每个月几千元的收入几乎全都要用来还网贷，还要“拆东墙补西墙”地借债才能让自己“收支平衡”。

“每次父母打电话总是很关心我，问我在外打钱够不够花，我感觉很对不起他们，现在几乎每天都要靠药物才能入睡。”林芳说。

和林芳一样，来自江苏的江睿接触网贷，也是起初感觉钱不够花，想先借用一下慢慢还。

上大学时，江睿想买一些电子产品，又不想再回家里要钱，听同学说某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消费信贷产品可以借钱，利息不高，可以分期还款没什么压

台借了2万元，解决了学费的“燃眉之急”。

让张保没想到的是，自此她就与网贷纠缠不清了，“每月要还2000多元”。

当下，像林芳、江睿、张保这样陷入网贷的年轻人不在少数。在社交平台上，有不少借网贷的年轻人“抱团”组成“负债者联盟”“负债姐妹”等群组，他们中有人是为了买一件漂亮的衣服，有人是为了创业，有人是为了交房租……

套路太多难以清偿

让年轻人“困”在网贷里的，不止因为自身没有清醒、理性的判断，还有网贷平台的各种套路。

对于初入社会、还没有稳定收入与存款的年轻人来说，逾期危机往往一触即发。危机之下，一些还不起网贷的年轻人往往会选择以贷养贷，结果越陷越深，个人信息也不再是隐私，最后可能遭遇暴力催收。

江睿回忆，起初，她还能按时还款，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债务逐渐增加，为了填补漏洞，江睿开始不断申请新的贷款，短短一年时间便先后在9个网贷平台借款，“拆东墙，补西墙”，原本8000元的债务变成了8万余元，陷入了恶性循环。“有一段时间，好像所有平台都知道我很需要钱，会有不同的平台打电话给我推销贷款产品。我就安慰自己，先不想还，能还一个月是一个月。”

“还有平台问我需不需要租机，就是租商家的手机去贷款，然后贷款人把钱打给租机的人。”江睿说，这些推销电话通常会着重宣传自己借款容易、下款快，不会提及平台的合规性。到后来，由于借的钱太多，涉及的平台太多，她找不到合适的平台借款了，可还款日期逼近，她不得不一次性使用了3个租机平台。

江睿不知道的是，她遇到的租机模式，在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发布的案例中，已被认定为“套路贷”。

张保也还不上钱了，她同样选择以贷养贷，最后催收电话打到了家里去。

因其中1个月没按时还款，网贷平台直接把电话打到她80岁的外婆那里。“我吓得发抖，连忙跟外婆说这是诈骗电话，从此再也不敢逾期了。”张保说，有了这次经历后，她对逾期被爆通讯录的恐惧愈发强烈，一旦到了还款日前，手上没钱还，她就更加疯狂地以贷养贷。她使用了多个网贷平台，从最开始的两三个月一次贷款，到后来一个月一次。

其间，有不少平台极力向她推销网贷额度，“有平台经常给我打电话，告诉我还有多少额度、推广他们的减息福利，有平台会告诉我借款满1万元有福利，以此激励我去继续借。”张保说，她还遭遇过“砍头息”，有次某平台宣称能一次性贷款十几万元，却在放款前以“银行卡卡号写错导致冻结”为由，让自己额外支付数千元费用解冻，结果这笔钱交上去就再也没有回来。

张保并不是没有意识到自己陷入了恶性循环，也想克制自己借网贷的欲望。她不断地卸载手机上的网贷平台，可到了还款日，还是狼狽地又装上了。她估计自己欠了20多万元，但她不敢记账，也不敢想来去龙脉。

来自广东的00后程超有不少外债。为了还钱，他想到自己每次打开短视频和社交平台以及乘坐电梯时看到的各种宣称“免手续、低利息”的网贷广告。“临时周转下，有钱就还上应该没什么问题。”抱着这样的想法，程超从多个平台借了网贷。没想到最后钱没按时还上不说，在逾期之日，平台的催债电话竟打到了家里，迫使家人饱受电话轰炸。